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教學媒體微型教室借用規則(I402)

96年8月2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一、開放對象: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及學生

二、開放時間:本中心排課外的空餘時段

三、使用辦法:

(一)教師使用:

1. 固定上課:請於學期安排課程時向本中心提出排課申請。

2. 臨時上課: 需於本中心正常排課外之空餘時段, 方能申請使用。

(二)學生使用:

1. 借用方法: 需於借用前, 至本中心詢問該教室之空檔時間, 填

寫教室借用單,方能預約使用。

2. 借用規定:經本中心批准得以借用微型教室。

3. 借用時段:借用時間以上課一節次,預約最多為兩時段,請向本中

心提出教室申請。

四、使用規則:

(一)使用中若有任何機器或其他問題,請速通知中心辦公室,以便處理。

(二)微型教室除上課及借用時間外,請勿逾時停留。

(三)微型教室內禁煙、禁食及飲料。

(四)使用完畢後,請關閉所有使用器材之電源及電燈,再行歸還鑰匙。

(五) 教學實習、教材教法二門課優先借用為原則。

五、違反使用規則及毀損賠償辦法

- (一)違反使用規則者,三週內不得預約登記,情節重大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。
- (二)損害器材設備者,依市價賠償。蓄意損毀器材者,除依市價賠償外, 並報請處分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,奉核可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